

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 号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北理华创（佛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政府补助各 2,000 万元。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

1、上述补助项目名称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项目，请补充披露此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到账情况以及相关补贴是否附带其他条件等。

2、你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请补充说明此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以及是否需要修正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4、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4日